

## 05-02 有關建立授權在 IOTC 水域內作業之 IOTC 船隻紀錄決議

IOTC：

記得委員會已採取各種措施，防止、抵制及消除大型鮪漁船從事非法、無報告及不受規範（IUU）漁捕；

又記得 IOTC 於 2001 年會議通過「有關 IOTC 大目鮪統計文件方案」之決議【文件編號 01-06 號】；

又記得 IOTC 於 2001 年會議通過「有關漁捕活動管控」之決議【文件編號 01-02 號】；

注意到大型船隻移動性高，作業漁場易由一洋區變換至其他洋區，且極有可能未及時向委員會註冊而在 IOTC 水域內作業；

憶起 FAO 於 2001 年 6 月 23 日通過國際行動計畫，旨在防止、抵制及消除 IUU 漁捕（IPOA—IUU），該計畫規定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應採取行動，加強和發展與國際法一致的創新方式，防止、抵制及消除 IUU 漁捕，特別是建立經授權作業船隻名冊及從事 IUU 漁捕之船隻名冊；

體認到為有效消除 IUU 大型鮪漁船，有必要採取更進一步的措施；

依成立 IOTC 協定之第九條第一款規定，通過下列幾點：

1. 委員會應建立並維持 IOTC 船隻紀錄，包括：

a) 全長大於 24 公尺，或

b) 小於 24 公尺於船旗國專屬經濟海域（EEZ）外作業者，

經核照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及類鮪類（以下稱為授權船隻或 AFV）。為本建議之目的，不在此紀錄之 AFVs 視為未授權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或卸售鮪類和類鮪類。

2. 每一締約方及與 IOTC 合作之非締約方（以下稱為 CPCs）若可能應於 2005 年 7 月 1 日和 2006 年 1 月 1 日前以電子方式依序提交核准在 IOTC 水域內作業之上述 1 a) 和 1 b) 所指 AFVs 名冊予 IOTC 秘書長。此船隻紀錄應包含下列項目：

-- 船名及登記號碼；

-- 以往的船名（若有的話）；

-- 以往的船旗（若有的話）；

-- 以往的除籍詳細資料（若有的話）；

-- 國際無線電呼號（若有的話）；

-- 作業港口；

-- 船隻類型、長度和總登記噸數（GRT）；

-- 船東及經營者之姓名和地址；

-- 使用之漁具；

-- 授權捕魚和（或）轉載期間；

CPCs 依據本項初次提交其船隻名冊時，應指出新加入或要取代目前依據「有關漁捕活動管控」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1-02 號】送交 IOTC 名冊中的漁船。

IOTC 最初之船隻紀錄應包含所有依本項規定提交的紀錄。

3. IOTC 最初之船隻紀錄建立後，每一 CPC 應在 IOTC 紀錄有任何加入、刪除和（或）修改時，立即告知 IOTC 秘書長。
4. IOTC 秘書長應維持 IOTC 紀錄並採取任何措施，確保以符合 CPCs 指定機密要求之方式，以電子方式公告此紀錄，包括放置在 IOTC 網站上。
5. 該紀錄中船隻之船旗 CPCs 應：
  - a) 僅在其有能力履行其 AFVs 依 IOTC 協定及其保育和管理措施之規定和責任情況下，核准該等漁船在 IOTC 水域內作業；
  - b)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 AFVs 遵從 IOTC 所有相關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 c) 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OTC 紀錄上之 AFVs，在船上保有有效的漁船登記證書及捕魚和（或）轉載授權書；
  - d) 確保其在 IOTC 紀錄上之 AFVs 無 IUU 漁捕活動紀錄，或曾有此種紀錄但新船主提供充足的證據，證明之前的船主和經營者無法律、利益或財務關係，或控制這些漁船，或已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其 AFVs 不會從事或牽涉 IUU 漁捕；
  - e) 在其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確保其在 IOTC 紀錄上之 AFVs 的船主和經營者不從事或牽涉不在 IOTC 紀錄上之 AFVs 在 IOTC 水域的捕鮪活動；
  - f) 在其國內法可能之範圍下，採取必要措施，確保其在 IOTC 紀錄上之 AFVs 的船主是船旗 CPCs 的公民或法人，因此對渠等採取之任何控制或懲罰得以有效進行。
6. CPCs 應檢討其內部依據第 5 項採取之行動和措施，包括懲罰與制裁行動，及符合其國內法方式之有關揭發，在 2003 年及之後每年向委員會報告其檢討結果。委員會應討論此檢討結果，倘適當要求有 LSFVs 在 IOTC 紀錄上之船旗 CPCs 採取更進一步的行動，加強上述船隻遵從 IOTC 的保育和管理措施。
7.
  - a) CPCs 應依其適用的立法採取措施，禁止不在 IOTC 紀錄上之 AFVs 捕撈、在船上保留、轉載和卸售鮪類和類鮪類。
  - b) 為確保 IOTC 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之相關保育和管理措施的有效性：
    - i) 船旗 CPCs 應僅對在 IOTC 紀錄上之 AFVs 核發統計文件；
    - ii) AFVs 在 IOTC 水域內捕獲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在輸入締約方領土時，CPCs 應要求隨附在 IOTC 紀錄上之該等漁船的統計文件認證；

iii) 進口統計文件方案所涵蓋魚種之 CPCs 和船旗國應合作，確保統計文件非偽造或不包含錯誤訊息。

8. 每一 CPC 應告知 IOTC 秘書長任一真實的訊息，表示有合理的原因懷疑不在 IOTC 紀錄上之 AFVs 在 IOTC 水域內從事捕撈和（或）轉載鮪類和類鮪類。
9. a) 若第 8 項中提及之船隻懸掛 CPC 之旗幟，秘書長應要求該 CPC 採取必要措施，以防止這些船隻在 IOTC 水域內捕撈鮪類和類鮪類。  
b) 若第 8 項中提及之船隻的旗幟無法認定，或其屬非締約方且並無合作地位，秘書長應彙集上述訊息，以供委員會作未來考量。
10. 委員會及有關的 CPCs 應互相聯繫，與 FAO 及其他相關區域性漁業管理組織全力發展及履行適當措施，若可行者包括適時建立相同性質的紀錄，避免對其他洋區的鮪類資源產生負面影響，包括 IUU AFVs 自印度洋轉移至其他洋區造成過度漁撈壓力。
11. 此決議生效後，2001 年委員會會議通過之「有關漁捕活動管控」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1-02 號】第 1 項將失效，但第 2、3、4 及 5 項仍有效。
12. 第 1b 項初步適用於延繩釣及圍網漁船。
13. 本決議取代 IOTC 通過之「有關建立在 IOTC 水域內作業全長超過 24 公尺之合法船隻名冊」之決議【文件編號第 02-05 號】。

備註：原文詳見附錄第 2~4 頁。